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国证2000ETF+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国证2000ETF+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9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9月16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或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二：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1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27民初3345号】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25）冀0627执保453号】，申请人刘静超向唐县人民法院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价值7,198,600元财产进行保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诉讼事项累计6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69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34%；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4项，详情可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涉案金额合计为4,97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26%。

●根据公司初步自查，除上述涉诉借款外，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约3,089.35万元。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上述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前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1、2025年6月，因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申请人王三全、王东仙、王新旺（以下简称“三原告”）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将汇银木业的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材货物查封，查封的资产账面金额约5,000万元，同时，将汇银木业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账户资金约80万元。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预估为5,080万元。

为减轻诉讼保全对汇银木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经协商，汇银木业与三原告就财产保全的具体行为措施达成和解协议，一致同意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并对库存产品的查封转为“活封”。详情可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2025年8月，申请人赵全来向唐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名下股权等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措施，保全标的金额为10,930,666.67元。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名下价值10,930,666.67元的股权等财产。汇银木业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区内的砂光线、锯切线、翻板器、热压机各一套被查封。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晚间获悉唐县人民法院针对本次财产保全措施之财产追加轮胎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轮式吊车等8台设备和部分成品木板，上述被查封的资产暂由汇银木业负责保管，可正常使用，保全标的金额仍为10,930,666.67元。

二、本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价值7,198,600元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其中，被执行人汇银木业部分库房内的木板及配件库房零件被查封。

根据《执行笔录》，上述被查封的财产暂由汇银木业负责保管，可正常使用，但不得恶意转移、变卖、毁损、过度使用。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冀0636民初1696号	王三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7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	（2025）冀0636民初1697号	王东仙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	（2025）冀0636民初1698号	王新旺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4	（2025）冀0684民初2153号	张茂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9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5）冀0627民初3294号	赵全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0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6	（2025）冀0627民初3345号	刘静超	汇银木业	719.86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注：第6项（2025）冀0627民初3345号涉及金额为《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金额，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

三、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因

根据《民事裁定书》，上述资产被查封主要系申请人刘静超与被执行人汇银木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刘静超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所致。根据公司初步自查，除上述涉诉借款外，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已知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约3,089.35万元。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上述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

目前汇银木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的诉讼案件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案件情况以汇银木业后续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民事裁定书》，本次汇银木业部分库房内的木板及配件库房零件被唐县人民法院查封，该事项将对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汇银木业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和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如果最终判决汇银木业承担责任，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对其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若上述相关资产被司法处置，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亦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决定在2025年中期（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情况进行分红，并确定了中期分红方案的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202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即以总股本466,358,55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6,543,4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66,358,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8日，除息日为：2025年8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4	颜昌绪
2	00*****946	颜亚奇
3	01*****787	颜昌立
4	01*****902	颜秋实
5	01*****720	颜昌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4.咨询电话/传真：028-668488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47、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982500788010000020 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603518968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9672518968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158689518968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98250078801100003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存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59857518968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30102051910031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街支行	存续
超募资金	121923691110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6870069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439082459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7006988	37.97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共计37.97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上述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